

神农架林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预重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企业预重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企业预重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林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企业预重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优化林区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盘活企业不良资产,帮助企业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农架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预重整是帮助企业脱困,恢复企业活力的有效手段,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宣传预重整的积极意义,并开展相关工作。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员(以下简称发改委)负责预重整具体工作。

一、预重整的启动由企业向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 1、预重整申请(加盖公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企业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4、与债权人达成的重整协议。

二、发改委在接到申请后,三天内进行审查,在受理前召开听证会时,为了在预重整过程中使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可以吸收有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参加听证会,听取他们的意见。

经审查后，认为预重整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形式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不得二次告知补充。不符合实质要件的，不予受理。

三、为了使预重整与法定重整相衔接，发改委在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前，应当与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联系与衔接。发改委作出预重整决定的，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预重整案件进行诉前登记。

四、发改委受理预重整案件后，认为企业符合重整的相关条件并具备拯救价值的，应当作出预重整的决定。并协调双方指定临时管理人协助债务人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制定预重整草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形成预重整方案的程序。

五、发改委预重整决定后，可以参照破产管理人制度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或者抽调相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对预重整工作负责。应将预重整中的相关事务交给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自行操作。

六、预重整应当按照下列步骤依次进行：

1、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由债务企业和预重整管理人就预重整的工作事项、工作时间、工作方法以及具体要求等作出合理安排。为了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的工作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查通过。

2、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公告通知未知的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审查、确认，并登记造册、编制债权表。

3、招募投资人。与有意向的投资人商谈关于投资条件、投资方式等，在商谈一致后，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

5、拟定预重整计划方案。在初步拟定方案后，向债权人、出资人以及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6、处置部分资产，清偿债务。根据《企业破产法》中关于重整的规定，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适当处置债务企业的部分资产，清偿部分债务，以减轻预重整的负担。

7、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根据《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计划方案进行表决通过。

8、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债务企业和管理人向决定预重整的法院或者政府报告预重整的相关工作情况。

9、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方案。

10、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法院认为重整计划方案合法的，裁定受理。预重整程序正式转入法定重整程序。

以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林区发改委负责解释。